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陈润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从宁先生、徐小兵先生、王玉林先生、王金雄先生、戴娟女士、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戴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GUO QIANG

刘志弘

于 平

2023年7月26日